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46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G357线云霄下河世坂至云霄五中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9月11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道G357线云霄下河世坂至云霄五中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4042），并于2024年10月11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G357线云霄下河世坂至云霄五中段公路工程位于漳州

市云霄县下河乡，属建设类扩改建项目。项目路线起点位于云霄县下河乡世坂村与和田路平面交叉，基本沿现有旧路布设，途径世坂村、孙坑村、新湖村、下河村，终点位于云霄五中附近，顺接现有国道G357线，路线全长6.718km，其中改建段里程约3.36km，新建段里程约3.358km。项目采用设计速度为60km/h的二级公路、路基宽10/12米、双向两车道的技术标准设计。项目总投资784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207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12个月。项目建设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拟采取货币补偿。

项目组成包括路基工程、边坡工程、涵洞工程、路面工程、照明工程、交叉工程、绿化景观、交通设施工程等。总征占地面积15.19hm²，其中永久占地14.24hm²，临时占地0.95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18.94万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9.68万m³，回填方9.26万m³，无借方，余方0.42万m³。余方拟全部运至“云霄县滨北路道路工程”回填利用。剥离表土总量0.89万m³，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项目建设涉及二级水源保护区事项，建设单位应依法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

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5.19hm²。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项目涉及二级水源保护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和施工临时设施区等 2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划分为道路工程区、边坡工程区等 2 个二级防治分区，施工临时设施区划分为施工场地区、临时堆土区、施工便道区等 3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道路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边沟

与沉沙池等工程措施；临时洗车台、淤泥干化场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2) 边坡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水沟、急流槽、消力池、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施工临时设施区

(1) 施工场地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2) 临时堆土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园地复耕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土袋拦挡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3) 施工便道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 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782.9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618.26 万元,方案新增 164.66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404.1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36.4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1.64 万元,独立费用 52.00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20.92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3.4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19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国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10月12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